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督察反馈的问题

**（一）政治站位还需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仍有差距。**

1.**思想认识有所淡化。**过多强调气象条件不利、地理位置不好等客观因素，认为外部环境输入是导致本地环境质量持续下降的重要原因。例如临汾市2019年4月针对“两高”项目已提出了“退城入园、退川入谷”优化布局工作思路，但面临当前的严竣形势大部分项目还停留在前期工作上，“两退”推进缓慢。2020年完成1090万吨焦化产能压减任务后，产能总量从全省第1降至第3，之后就固步自封，对焦化行业进一步的优化升级工作研究不足；认为钢铁产能置换比例按照旧办法已经解决，没有以发展的眼光和现实的要求进一步出实招、想办法去压减产能优化升级。

**整改目标：**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协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狠抓结构性、根源性污染治理，坚决收紧“两高”项目审批关口，强力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破解转型发展难题。加快推进“两高”项目“退城入园、退川入谷”和转型升级，有序关停退出限制类焦炉，谋划编制焦化产业图谱，引导焦化企业延链、强链，向下游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升级焦化产业。加快推进钢铁行业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坚定信心、多措并举、合力攻坚，持续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整改措施：**

①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常态化制度化专题学习研讨。深入剖析原因，查摆问题根源，坚定信心、多措并举、合力攻坚，全面落实整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增加学时比重，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实现新进步，迈上新台阶；

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成立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专班，建立审批、建设、投产、监管有效工作机制；组建由发改、工信、能源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全市“两高”项目起底研判，逐项逐类建立清单；全面加强对“两高”项目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上解决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

③严格落实《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和《临汾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行动计划，加快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产业结构转型发展，协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④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先立后破”的总原则要求，加快推进“两高”项目“退城入园、退川入谷”和转型升级、先进产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2020年备案的“上大关小”焦化先进产能项目办理环评、能评等关键手续，有序衔接焦化行业先进产能项目建设和限制类焦炉退出，关停退出限制类焦炉；全面推进钢铁产能置换项目，按省政府有关要求，实施钢铁企业相关设施关停退出；

⑤谋划编制焦化产业图谱，引导焦化企业延链、强链，向下游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升级焦化产业；开展入企服务，全力推动项目建设。督促翼城县高质量钢铁新材料工业园区加快完善相关手续及园区建设，做好承接工作。

**牵头单位：**①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②③市发改委；④⑤市工信局

2.**结构性污染未得到有效解决。**产业结构转型和布局调整是改善大气根源性污染的主要途径，临汾市全市“煤焦钢电”四大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到全市工业增加值的90%以上，且70%的工业企业以及主要的交通运输干线集中在汾河谷地，“小容量、大排放”问题突出，结构性污染还是主要问题。

**整改目标：**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平川区域“小容量大排放”的问题逐步得以解决，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存量项目升级改造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有序推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产业蓬勃发展。

**整改措施：**

①不断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对接国省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以我市现有产业基础为依托，以“三大板块”重新布局为抓手，坚定不移推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对沿汾县市区的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进行深度调整。加快推进“两高”项目“退城入园、退川入谷”和转型升级、先进产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2020年备案的“上大关小、产能置换”焦化先进产能项目办理环评、能评等关键手续，有序衔接焦化行业先进产能项目建设和限制类焦炉退出，重点实施８个大机焦项目，2022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安泽蔺鑫和古县盛隆泰达、宏源等３个项目；关停退出对应限制类焦炉；全面推进钢铁产能置换项目，按省政府有关要求，实施钢铁企业相关设施关停退出；

②突出规划引领、加强宏观研究，顺应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紧抓重要战略机遇期，研究产业地图，调整产业结构，编制《临汾市“十四五”新基建发展规划》《临汾市“十四五”新业态发展规划》。聚焦“六新”领域，坚持前瞻布局、创新引领，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努力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

③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一方面坚持能耗双控制度，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全力完成“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目标；另一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开工建设一批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不断提高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2022年底全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到27%，“十四五”末达到35%；

④深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持续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优化铁路运力配置，充分发挥建成铁路专用线作用。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前，需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的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努力减少公路运输量，不断增加铁路运输量，探索拓宽多式联运，推进城市绿色货运，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牵头单位：**①市发改委、市工信局；②市发改委，③市能源局；④市交通运输局

3**压力传导有所减弱。**临汾市2021年以来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10名县处级干部进行了问责，但主要是责令作出检查和谈话，震慑偏软。市发改委作为“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工作的牵头部门，重视不够，领导组牵头召开的工作例会规格一降再降，推进力度不足，压力传导弱化。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定期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见效。加大问责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各级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整改措施：**

①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不及时、消极推诿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精准问责；

②着眼全市发展大局，把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作为全市必须打赢打好的一场硬仗。成立“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工作领导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工作，针对“两高”项目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措施、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注重落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把问题整改到位，把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工作抓实抓细。

**牵头单位：**①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②市发改委

**（二）攻坚合力不足，责任落实不严不实。**

4.**思想有所松动，统筹创新不够。**临汾市没有及时总结2019年大气环境质量退出倒数第1和2020年退出倒数第5的经验，主动创新不足，巩固提高的措施和办法不够，没有保持发展好2019和2020年污染防治形成的良好势头。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以源头削减为基础，以严格管控为抓手，以强化治理为保障，始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措施不松，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整改措施：**

①强化顶层设计，激发创新动力，及时总结2019年退出倒1、2020年退出倒5的经验以及2021年排名落后的经验教训，认真谋划起草《临汾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更好地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地，修订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倒逼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③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组织专家摸排涉VOCs企业，查找存在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督促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④开展“创A退D”行动，对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组织重点行业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污染防治设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创建A级和引领性绩效企业，减少D级和非引领性企业数量，提升工业企业整体环境治理水平，2022年9月底前完成；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对未完成的D级企业秋冬季期间全部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5.**一些部门履职不力，监管还不到位。**在抓经济增长、抓发展进度目标下，部分单位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标准、要求有所放松。市能源局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局党组对《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贯彻执行不力，职能科室对责任落实不细不实；作为负责清洁取暖工作的主要部门，克服困难、主动作为力度不足。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民用煤需检测的8项指标降低为只检测硫分、灰分、挥发分3项指标；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严格按照《洪洞县2021年优惠供应洁净煤实施方案》要求，每周对洁净煤供应点煤质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抽检。

**整改目标：**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动靠前研判、靠前指挥、靠前服务，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加大对民用散煤的质量管控力度，实现对全市民用煤销售企业全年抽检覆盖率不低于100%，且检测项目严格按照（GB34169-2017）执行。

**整改措施：**

①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及工作安排，强化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加强监管，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督导督办作用，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②市能源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纳入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充分发挥清洁取暖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协调清洁取暖成员单位，积极做好2022年采暖季电力、天然气、洁净煤等取暖能源保供，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强化散煤管控工作，跟进指导各县（市、区）民用散煤质量监管，严格审查企业民用散煤检测资质，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确保2022年度民用散煤质量管控措施落实到位；洪洞县要严格落实散煤质量监管，确保民用散煤质量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①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②市能源局；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洞县党委、人民政府

6.**乡（镇）、村两级压力传导还不到位。**督察发现，“抓一抓，紧一紧”、“抓而不实”等问题在乡、村两级不同程度存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有垃圾沿路沿沟沿河乱堆乱放现象。如尧都区刘村镇杨家庄村南、村西路边均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堆积；刘村镇刘北村自然形成的大型垃圾堆场，紧挨村庄，治理不到位。隰县垃圾填埋场580县道对面有大量建筑垃圾及畜禽粪污倾倒在山沟里。永和县248省道红花沟村沿河一侧复合板厂等小微企业向芝河倾倒垃圾。汾西县苗洼村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河道有大量垃圾堆积。

**整改目标：**持续抓好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动态整治工作，开展农村“六乱”整治，确保垃圾消纳场规范运行。

**整改措施：**

①以考核和强化量化问责，倒逼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各县（市、区）强化对乡（镇）、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根据《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用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试行）》规定，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推进不力、消极推诿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追责问责力度；充分发挥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定期召开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专题会议，认真落实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切实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②开展垃圾整治专项行动，按照《临汾市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标准》，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沿路沿沟沿河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畜禽粪污等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③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预防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有反弹趋势，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巡查检查，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有效杜绝垃圾倾倒现象；

④建立农村“六乱”整治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发现的“六乱”问题、畜禽粪污乱倾乱倒问题及时解决，动态清零，适时进行核查督查；

⑤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和宣传，推进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粪污还田利用；

⑥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规范垃圾消纳场运行，打击非法倾倒行为，对各县（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普查，分类登记造册，对违章处置建筑垃圾的消纳场予以关停整治；

⑦尧都区、隰县、永和县、汾西县立即对督察发现的区域内乱倾乱倒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畜禽粪污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同时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严厉打击乱倾乱倒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①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②③市住建局；④⑤市农业农村局；⑥市城市管理局；⑦尧都区、隰县、永和县、汾西县党委、人民政府

**（三）整改标准还不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还未彻底完成。**

7.**部分整改任务还未如期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临汾市问题共27个，整改完成时限为2021年底前的有11个，其中5个已经基本完成，剩余6个还在整改。如要求年底前完成侯马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翼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检查时翼城污水处理厂主体还未完工，侯马市污水处理厂于12月20日进水，目前正在调试。

**整改目标：**强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省有关要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我市的整改任务，应完成的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验收销号，应达序时进度的全部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措施：**

①加快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时彻底完成整改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已完成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

②侯马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已于2021年12月底完工，要加快验收进度，2022年5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③翼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2021年12月底通水调试，要加快验收进度，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①市生态环境局；②③市城市管理局

8.**个别单位整改任务不清。**《临汾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污染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推进情况表》中“推动工业园区治污工程建设”整改措施由市工信局和市商务局牵头负责，但市工信局对作为牵头单位不知情，对该问题整改措施不清楚、不了解，整改任务如期完成难以保证。

**整改目标：**厘清任务、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确保整改任务按期完成。

**整改措施：**

①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及相关职责规定，厘清、明确整改责任，强化职能落实到位。《临汾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经省、市批准通过后印发实施，由确定的整改责任单位推进整改，确保整改任务全面落实；

②提高思想认识，市工信局要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常态化制度化专题学习研讨。切实增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和行动自觉，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联系，牵头工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推进，不折不扣按期完成；配合工作，积极对接、主动参与，密切协作，共同抓好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①市整改办；②市工信局

**（四）区域环境问题还比较突出，大气污染防治存在薄弱环节。**

9.**区域行业环境污染亟需解决。**翼城县现有21家砂厂，集中分布在里砦镇和王庄镇，大部分环保设施不健全或污染防治设施闲置，物料长期露天存放，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较为严重。在检查中，还发现个别企业私设管道向河道排放生产废水，区域环境问题较为突出。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污染防治设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①翼城县全面摸清县域内洗砂行业的污染防治设施、物料堆场、物料运输、废水排放、固体废物等情况，汇总分类，建立台账，列出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咬定目标，逐一落实；

②对21家砂厂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改正，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责任单位：**翼城县党委、人民政府

10.**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还有短板。**督察发现一些企业没有认真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有的即使安装设施也不能正常运行。尧都区山西纳海鸣建材有限公司石料上料口虽安有积尘罩，但没有与除尘设施连接。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未建设完成精脱硫设施，高炉便投入生产。汾西县太阳山石料厂、鑫达盛石料厂、新兴石料厂下料、筛分环节均没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完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稳定运行。

**整改措施：**

①加大执法力度，对不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工业企业，坚决查处，依法依规处理，责令企业按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尧都区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现场监管，督促山西纳海鸣建材有限公司更换烘干机传动轮，恢复石料上料口与除尘器的连接，确保不再发生此类现象；

③曲沃县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现场监管，督促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加快推进高炉精脱硫建设，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④汾西县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现场监管，督促太阳山石料厂、鑫达盛石料厂、新兴石料厂根据“四到位、一密闭”完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①市生态环境局；②尧都区党委、人民政府；③曲沃县党委、人民政府；④汾西县党委、人民政府

11.**无组织排放控制不力。**督察发现一些企业管理粗放，没有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如尧都区山西华德冶铸有限公司料坑无组织扬尘治理未到位；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翻砂、覆砂生产线管道过长无法有效收集废气。曲沃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1号焦炉封闭不严，有烟尘外逸现象；通才工贸有限公司高炉烟气外逸。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哎呦喂智造有限公司VOCs气体收集不全，有逸散现象。隰县山西汾西正佳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广场扬尘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完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稳定运行。

**整改措施：**

①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执法监管。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采取突击执法、夜查暗访等方式，对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设施闲置、生产作业时密闭不严、未落实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等突出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②以源头控制为主，源头控制和末端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和生产环节管控，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督促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规范开展治理提升。各企业按照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标准、技术路线、完成期限，落实监督责任人等要求，全面提升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水平；

③尧都区加大执法力度，督促山西华德冶铸有限公司将料坑篷布遮挡更换为卷闸门封闭，彻底解决无组织扬尘隐患；督促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增设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燃烧装置，更换覆砂和烧砂生产线VOCs催化燃烧设备活性炭，并按时限要求定期完成VOCs相关监测；

④曲沃县加大执法力度，督促立恒焦化有限公司对1号焦炉进行全封闭改造，避免烟尘外逸现象；督促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⑤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大执法力度，督促山西哎呦喂智造有限公司补齐催化燃烧装置内活性炭数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⑥隰县加大执法力度，督促山西汾西正佳煤业有限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①②市生态环境局；③尧都区党委、人民政府；④曲沃县党委、人民政府；⑤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⑥隰县党委、人民政府

12.**道路扬尘污染依然多见。**下沉督察期间沿途发现多处公路施工“六个百分之百”不到位，道路积尘严重，车辆过后尘土飞扬。洪乔线、S342台乡线、罗克线道路损毁严重，大型运输车辆过往频繁，扬尘严重。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降尘考核要求，针对性开展扬尘治理，有效解决道路扬尘，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达到车辆载运散装物料封盖严密、车箱内无遗留散装物料。

**整改措施：**

①交通部门牵头，开展县乡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每周不少于2次，集中整治公路环境卫生及扬尘遗撒、超限超载、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落实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道路沿线门店、厂矿企业院落、平交道口等未硬化区域的硬化、绿化工作，加快推进过村镇路段公路与门店的隔离并实行门前“五包”。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企业集聚区周边道路的清扫保洁,推行机械清扫,硬化裸露地面,修补破损路面；加大公路的清扫保洁力度，对全市县乡公路开展每日一次清扫保洁，重点路段每日三次。对重点路段推行吸尘式机械清扫作业,增加保洁频次,重污染路段洒水抑尘,对公路沿线的设施进行清洗,及时清理公路两侧的垃圾杂物,对路面出现的翻浆、坑槽、车辙等病害要及时处治,有效减少路面病害导致车辆颠簸、倾覆等造成的抛洒扬尘污染，提高公路通行能力；

②公路部门牵头，根据交通量、交通组成、车辆抛洒程度及所在区域，将全市国、省干线公路污染等级划分为三类，一类路段清扫、洒水全部实行机械化，每天清扫频次为2-3次，洒水频次为4-5次；二类路段每天清扫频次为2次，洒水频次为2次；三类路段每天清扫频次为1次；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及时处治路面坑槽、车辙、沉陷、翻浆、裂缝等病害，不断提高公路通行能力，有效控制公路二次扬尘；

③市、县两级公安交警部门组建“环境安全监察专班”，开展机动车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在市区规划区“一城三区”外围道路实施货车绿色运输；

④蒲县加快推进洪乔线、罗克线翻修进度，2022年8月底前完成翻修，并加大道路清扫、洒水频次，有效降低扬尘；

⑤乡宁县加快推进台乡线翻修进度，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翻修，并加大道路清扫、洒水频次，有效降低扬尘。

**牵头单位：**①市交通运输局；②临汾公路分局；③市公安局交警支队；④蒲县党委、人民政府；⑤乡宁县党委、人民政府

1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还不够严格。**临汾市对汽车维修行业VOCs整治不力，2020年5月、8月、9月相继下发《临汾市2020年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试行）》、《临汾市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分区、分类、分级管控措施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三次发文，要求不一，整治范围不断缩小，与国家、省汽修行业VOCs整治要求以及临汾面临的严峻形势不符。

**整改目标：**明确汽车维修行业VOCs整治范围、整治要求、整治标准，严格落实。

**整改措施：**

①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临汾市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统一整治标准、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要求；

②对全市涉喷烤漆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排查，分类制定管控方案，实施精准管控。

**牵头单位：**①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②市交通运输局

**（五）水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和乡村环境整治提升还需加强。**

14.**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滞后。**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临汾市需在2021年底前完成27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督察时只建成4个。《山西省生态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霍州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10月底前完工，督察时尚未动工。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全市涉及的27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霍州市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和56.45公里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

①深刻认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对建设任务涉及县（市、区）进行督促督办，同时主动对接服务，深入实地开展帮扶指导督导，切实加快建设进度，倒排工期，确保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27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投入运行并验收；

②加快完成霍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霍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建设任务，投入运行并验收。

**牵头单位：**①市住建局；②市城市管理局，霍州市党委、人民政府

15.**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存在短板，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污水收集率低。**襄汾、侯马、曲沃、翼城、浮山、安泽等县（市）部分建制镇普遍存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霍州市沿汾河“9+1”工程中提标改造设备已于2021年6月安装完成，但实际运行中污水处理站工艺简单，提标改造设备均闲置不用。李曹村、贾孟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常年不能正常运行。坡底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虽已建成，但尚未投入运行。

**整改目标：**规范管理运营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措施：**

①定期开展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专项督导工作，指导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营；协调、督促各县（市、区）加大资金投入，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量；

②按照《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县（市、区）2022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本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及具体考核办法；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归属、运维责任主体、运维要求、资金来源、考核规定等，建立权责清晰、保障有效的管理制度，规范化开展设施运行管护，常态化开展设施监督检查，确保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够长效稳定运行；

③霍州市对沿汾河“9+1”工程中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工艺改进，确保正常稳定运营；实施李曹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提质改造工程，确保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行，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加强贾孟村、坡底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监管，保障资金投入，保障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①市住建局；②市生态环境局；③霍州市党委、人民政府

16.**个别企业违规违法排污屡查屡犯。**督察组在古县下沉督察时，发现山西古县金谷煤业有限公司利用暗管向涧河内偷排未经处理的矿井废水。该矿曾因将未经处理的矿井水排入洪安涧河，2021年10月24日被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处以52万元的罚款，行政拘留两人。但仅仅过了1个月左右，又埋设暗管，将废水从雨水排放口外排入河。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改造矿井废水处理站，满足矿井废水处理需求，杜绝废水直排。

**整改措施：**

①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实施力度。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违法行为保持持续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现“打击一个、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效果；

②依法查处山西古县金谷煤业有限公司埋设暗管偷排矿井废水的违法行为，责令该公司立即拆除暗管设施，对污染河道进行清理，同时加强日常监管，杜绝废水直排；

③督促山西古县金谷煤业有限公司对矿井废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满足矿井废水处理需求。

**牵头单位：**①市生态环境局；②③古县党委、人民政府

17.**河道及周边环境整治刻不容缓。**督察发现临汾多条汾河支流存在垃圾侵占河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甚至少量危废倾倒河道。例如尧都区金殿镇仙洞沟涧河21孔桥东西各2公里内，河道沿岸及河道内被倒入大量生活、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等；土门镇柴里村南北街公路两侧汽修厂将垃圾倾倒河岸，侵占河道。霍州市姚村河河道、阴底河惠民路附近河道内外有多处垃圾堆积。这些河道内随处可见垃圾浸泡在水中，严重影响河水水质。

**整改目标：**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道清“四乱”工作，持续推进河道及周边环境清理整顿，确保垃圾问题“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

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道清“四乱”。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坚决做到排查细致、整治到位、清零彻底，切实保障河道行洪畅通，环境整洁。进一步加强河道巡查管护，做到问题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理，推动涉河垃圾问题“动态清零”。严格落实河长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市、县、乡三级河长实地巡河，组织力量迅速排查，坚决纠正垃圾侵占、倾倒河道问题；

②尧都区重点对金殿镇仙洞沟涧河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进行彻底清理，加大随意倾倒垃圾行为查处力度，确保河道沿岸环境整洁，水质安全；对土门镇柴里村南北街公路两侧汽修厂倾倒至河岸的垃圾、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并完成周边环境整治，同时依法查处周边汽修厂违法违规行为，杜绝河道周边环境污染隐患；

③霍州市重点开展对姚村河、阴底河河道内外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同时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河水水质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①市水利局；②尧都区党委、人民政府；③霍州市党委、人民政府

**（六）固废乱堆乱弃问题还比较突出，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用力还不够。**

18.**固废污染治理措施不硬。**市发改委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进行了安排、规划了基地，但对项目作用效果及处理能力底数不清、办法不多、推动不力。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5月曾对145家煤矸石场进行了排查，对存在问题的矸石场也进行了整改，但省督察组在蒲县随机抽查3家企业，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目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主要固废和企业底数清晰，推进重点项目有序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全市现有的145座煤矸石堆场标准规范堆存，加强执法监管，杜绝非法倾倒、贮存、填埋煤矸石违法行为发生，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整改措施：**

①加快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对基地主要固体废弃物、重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相关情况进一步摸底核实，做到底数清晰。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积极跟踪问效，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②加大对辖区内现有煤矸石堆场的排查检查力度，建立整治清单，严格整治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2022年6月底前，各整治责任主体结合堆场实际情况和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整治实施方案及煤矸石堆存计划；2022年12月底前，按照整治清单基本完成整治任务；2023年6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门对前期整治成果进行现场核查,对发现未按标准完成整治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完成整治工作。同时，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贮存、填埋煤矸石违法行为，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牵头单位：**①市发改委；②市生态环境局

19.**煤矸石污染环境问题比较多见。**督察组在蒲县、安泽县、乡宁县等地区发现煤矸石乱堆乱放现象普遍存在，沿河道两岸均存在倾倒的煤矸石和煤泥问题，部分水体已经受到一定污染。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自备矸石场、飞龙洗煤有限公司自备矸石场，新友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桃花沟矸石填埋场均未严格按照环评技术要求进行分层填埋。飞龙洗煤矸石场内积贮大量存水，存在污染地下水隐患；桃花沟矸石填埋场存在煤矸石自燃、毁林取土等环境问题。安泽县现有6家洗煤厂，其中有3家洗煤厂自有排矸场，督察组抽查了2家洗煤厂的排矸场，发现均存在未按环评要求正确处置煤矸石。属地政府对解决这类“老大难”问题决心不大，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致使企业长期违规堆存矸石，破坏生态、影响环境。

**整改目标：**严肃查处煤矸石乱堆乱放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全面提升煤矸石堆场环境监管水平。

**整改措施：**蒲县、安泽县、乡宁县对辖区内涉事的违法违规企业进行严肃查处，责令其制定整改计划，限期完成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区域内煤矸石和煤泥乱堆乱放、煤矸石自燃、煤矸石违法占地、毁林取土等环境问题，建立整治清单，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强化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执法监管，科学规范处置煤矸石，杜绝煤矸石乱堆乱放问题发生。

**责任单位：**蒲县、安泽县、乡宁县等有关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20.**危废管理不规范问题较多。**临汾市部分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危废暂存间选址不规范、“三防”不到位、暂存间内设施不全、危险废物未及时存入暂存间、标识标牌不全、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诸多问题。如古县畅岭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外墙无任何标识、标牌。临汾市博大源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间台账记录不全。山西艺哲丁陶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设备旁，且达不到“三防”要求。

**整改目标：**贯彻落实《固废法》相关规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严格执法监管，确保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

①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以制度完善、标准规范，消除危险废物环境危害，推动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②针对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诸多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③古县、尧都区、襄汾县加大执法监管，督促涉事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相应设施，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管理，科学规范处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煤矿废乳化液收储存在监管漏洞**。临汾市煤矿数量多，矿井开采中乳化液属必须的辅助含油介质，但乳化液的使用存在严重漏洞。督察组本次共抽查了尧都区天煜恒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公司、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华泓煤业有限公司等5家煤矿企业，这5家企业井下开采设备均大量使用液压支架用浓缩液、乳化液等油水混合物，但发现废旧油（液）在矿井中均未进行有效回收处置，有的渗入到地下，有的流入井下，随矿井水排出，存在环境污染风险。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危废申报登记制度，认真做好危废申报登记，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加强对煤矿等行业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消除环境污染风险。

**整改措施：**

①加强全市煤矿企业液压支架浓缩液、废乳化液收储存排查监管，督促煤矿企业安装矿井水油水分离装置，有效回收处置，严查液压支架浓缩液、废乳化液未经分离处置渗入地下、随矿井水排出的违法行为；

②严格按照危废申报登记制度，认真做好危废申报登记，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全面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消除隐患，防范环境风险；

③尧都区、蒲县、霍州市、翼城县加大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全部煤矿企业开展排查整治，特别要对反馈指出的涉事企业进行严肃查处，督促企业安装矿井水油水分离装置，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规范回收处置浓缩液、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合理处置，消除环境污染风险。

**牵头单位：**①②市生态环境局；③尧都区、蒲县、霍州市、翼城县党委、人民政府

**（七）生态修复和治理进度缓慢，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长期存在。**

22.**治理标准不高。**在督察中发现，多地非煤矿山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破坏式开采，生态治理和修复工作迫在眉捷。临汾市椰煌石料有限公司、临汾市博泰万创石材有限公司、汾西县青岩石料厂、汾西县鑫达盛石料厂，均采用露天垂直开采方式，采石场的山貌破坏严重，企业未按照生态修复要求完成整治工作。

**整改目标：**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保采石场合理有序开采，分年度完成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整改措施：**

①全面落实《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严格监督辖区内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做好基金提取和使用工作；

②各矿业权人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年度治理计划，严格按照生态修复要求，履行矿山环境保护、生态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③加大监管力度，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造成破坏式开采的，各县（市、区）责令违法违规企业停产整改，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工复产；

④尧都区督促临汾市椰煌石料有限公司、临汾市博泰万创石材有限公司按照《尧都区西山采石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年度实施计划》并通过西山采石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组的审核验收，履行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定义务，完成矿采区整治、厂区清洁、路面硬化、覆土植绿等年度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⑤汾西县督促青岩石料厂、鑫达盛石料厂按照《开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中的年度计划，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①②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④尧都区党委、人民政府；⑤汾西县党委、人民政府

23.**旧帐未结、又添新帐。**曲沃县杨谈乡义合庄村村北采石矿无序开采，目前的开采作业面为1990年前后杨谈乡义合庄等村周边村民无序开采已经造成山体严重破坏历史遗留采石面，山体破坏断面达20余处，原有的破坏断面还没有进行治理，但当地自然资源部门2018年、2019年又分别在原址上新批了两家矿山企业进行采石。目前山体破坏的现状未还得到有效治理。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加快非煤矿山生态破坏治理进度，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①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工作，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逐步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分年度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任务，逐步消除历史遗留欠账问题；

②曲沃县对杨谈乡义合庄村村北采石矿无序开采造成的历史遗留破坏面进行全面勘测摸排，编制《曲沃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治计划，分类开展综合整治。对矿界外创伤面较小的区域，迅速完成整治；对历史遗留、面积较大的区域，协调争取资金，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损毁核查图斑为基础，按程序实施恢复治理；对两家持证矿山企业矿界内的损毁区域，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编制年度治理计划，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逐步清理历史欠账，恢复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①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②曲沃县党委、人民政府